

附件 1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科組別	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	不拘	2	司法院		
			102	觀 護 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	不拘	5	法務部		
			103	觀 護 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	不拘	3	司法院		
			104	行 政 執 行 官	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5	司法 事務官	法 律 事 務 組		不拘	8	9	司法院
			106		財 經 事 務 組		不拘	1		
			107	檢察 事務官	偵 查 實 務 組		不拘	44	80	法務部
			108		財 經 實 務 組		不拘	21		
			109		電 子 資 訊 組		不拘	10		
			110		營 繕 工 程 組		不拘	5		
			111	心 理 輔 導 員	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12	監 獄 官		男性	27	30	法務部	
			113	監 獄 官		女性	3			
	刑事 鑑識	法醫	114	公 職 法 醫 師		不拘	3	法務部		
			115	鑑 識 人 員		不拘	2	法務部		
小 計							137		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	不拘	258	司法院131名 法務部127名		
			202	法 警		男性	39	49	司法院17名 (男13名,女4名) 法務部32名 (男26名,女6名)	
			203	法 警		女性	10			
			204	執 達 員		不拘	13	司法院		
			205	執 行 員		不拘	11	法務部		
		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	男性	181	211	法務部	
	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	女性	30			
小 計							542			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
五等	法務	司法行政	301	錄事	不拘	71	司法院42名 法務部29名
			302	庭務員	不拘	12	司法院
	小計						83
合計						762	
備註	<p>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</p>						